

债券代码：102382253

债券简称：23乌高新MTN002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议案概要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及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拟召开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现将持有人会议议案概要公告如下。

一、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3乌高新MTN002
债券代码	102382253
发行金额	40000 万元
起息日	2023年8月28日
发行期限	2年
债券余额	40000 万元
本金兑付日	2025年8月28日
最新主体评级情况	AA+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2.98 %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背景

(一) 无偿划转背景

根据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关于做好无偿划转临空集团股权准备工作的通知》，明确乌鲁木齐临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空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具体股权划转思路为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临空集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由市、区两级国有股东持有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国资委，由市国资委将股权划转至自治区国资委，再由自治区国资委划转至机场集团。

根据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新市区）国资委”）转发的市国资委《关于临空集团股权划转后向高新投集团注入相关资产的通知》，高新投集团持有临空集团27.85%股权，因临空集团股权划转导致高新投集团资产规模缩减，本次划转后，市国资委拟将市属国有企业部分股权划转至高新投集团，以降低高新投集团无偿划转临空集团股权造成的资产减少，助力高新投集团可持续发展。

(二) 无偿划转方案

依据市国资委通知，发行人将持有临空集团全部股权（持股比例27.85%）无偿划转至市国资委，由市国资委将股权划转至自治区国资委，再由自治区国资委划转至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 无偿划转标的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临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8日，注册资本538,600万元，截至2023年末，临空集团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3,860,636.01万元、1,697,487.32万元、80.02万元和281.95万元。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持有临空集团股权的账面价值为23.06亿元，占发行人2023年末总资产的6.97%、净资产的18.06%。本次划转事项将导致：

发行人单次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23.06亿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06%。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中的相关规定和《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上述事项触发了需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三、会议要素

召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时间：2024年6月14日10:30

召开地点：存续期服务系统 <https://cxqfw.cfae.cn/>

本次会议将在腾讯会议同步召开（会议号：896-836-713）

召开形式：非现场

四、议案概要

议案一：同意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临

空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的议案

根据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关于做好无偿划转临空集团股权准备工作的通知》，明确乌鲁木齐临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空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具体股权划转思路为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临空集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由市、区两级国有股东持有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国资委，由市国资委将股权划转至自治区国资委，再由自治区国资委划转至机场集团。

因公司将持有临空集团全部股权（持股比例27.85%）无偿划转至市国资委，导致发行人单次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23.06亿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06%。上述事项触发《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中的相关规定和《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

召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议案内容如下：

提请持有人同意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临空集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将持有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国资委，由市国资委将股权划转至自治区国资委，再由自治区国资委划转至机场集团。

以上议案提请各持有人审议并表决。

本议案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五、联系方式

召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寅

联系电话：18699172942

邮箱：101114080@qq.com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177号中国光大银行
32层3219室

邮编：8300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